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烟文旅〔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明方向明规矩明底线、强担当强本领强执行”大会、烟台市第十四次党代会、2022 年烟台两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1+233”工作体系、“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牢牢把握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一条主线，突出“固本强基谋发展，创新超越站前列”，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一个根本，强化群众满意、贡献提升、争先进位、创新突破四个导向，推进艺术创作、公共服务、遗产保护传承、产业发展、市场治理五项提升，努力实现各项工作“保三争二奔第一”，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文旅美好生活新需要、促进精神文化生活共同富裕，加快建设更具活力文化强市和更高质量旅游名城，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文旅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理论武装。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与贯彻，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履行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组织策划庆祝党的二十大主题文艺创作，举办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

2. 提升党建质量。加强“五彩党建·文旅先锋”品牌培育，完善“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创新”的品牌体系，提升品牌向心力和凝聚力，积极争创模范机关、文明单位、五星级党组织。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构建积分考核、督导检查、品牌培育、创新服务、教育培训、呈现载体等标准体系，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3. 狠抓作风建设。聚焦“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提升全系统党员干部“八项能力”，锤炼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文旅铁军”。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十严禁”要求，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全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守牢纪律底线，守住廉洁底线。

4. 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强化文旅领域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定期报告和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加强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行业管理，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围绕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市场、节庆论坛等重点环节，做好舆情引导与管控，守

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抓牢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促进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服务，提升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提升精品艺术创作水平

5. 加强精品艺术创作。坚持以创作为中心任务，聚焦喜迎二十大、庆祝冬奥会、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主题，以“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等重量级奖项为目标，推动舞台艺术、美术、群文、影视等多门类精品艺术创作，加快由“高原”向“高峰”转变。建立创作库、资料库、专家库“三个库”，形成“创作一批、提升一批、储备一批”格局，提升艺术创作组织化水平。2022 年，新创 2 部剧目，打磨提升 8 部原创剧目、传承 5 部经典剧目；新创优秀群文作品 10 件、影视作品 2 部、美术作品 20 件。

6. 加强创演队伍培育。实施艺术创作“繁星”计划，以舞台艺术、美术创作为重点，通过繁荣舞台艺术“双演”、“我们的节日·4+N”政策引导激励，培育树立烟台“艺向”，培育一批烟台“繁星”艺术团体、艺术家。制定出台《烟台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办法》，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创演活力。加大中青年骨干艺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申报省“青年文艺人才创作扶持计划”“文化和旅游青年拔尖人才”。

7. 加大艺术展演力度。坚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推动京剧《戚继光》、音乐剧《审判日》等更多优秀原创剧目，走上第十三届

中国艺术节等重大展演平台，进入保利院线全国全省巡演，促进社会、经济效益双提升，艺术传播烟台声音。加大烟台优秀美术作品、烟台优秀画家宣传推广，力争更多优秀美术作品入选喜迎二十大优秀美术作品等国家、省级重要展览，进入美术作品交易大市场，激活“写生经济”，书绘伟大时代。自主办、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策划举办线上线下高水平展览 30 场次以上。

三、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8. 完善服务设施网络。按照一流规划、连片开发、多馆融合思路，积极推动烟台新文化中心建设，打造文化新地标。以评估定级为抓手，持续完善县级“两馆”总分馆制，推动芝罘区、蓬莱区、莱阳市、栖霞市公共图书馆对标国家二级馆标准提档升级。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常态化监督检查指导，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推进镇村两级基层文化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积极争创省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样板村。提升“烟台文旅云”，建设数字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馆，打造面向多群体的精准服务、开放共享智慧文旅平台。加强示范性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围绕“全媒体、全平台、全天候、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市应急广播区市分平台、链路及智能终端建设，年内全面完成市县村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9. 丰富优质服务供给。以第四届烟台市民文化节为统领，按照创新性、引领性、群众性的原则，完善办节机制，丰富文化供

给，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实施“五送六进·三关四爱”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赶文化大集，建美好乡村”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完善烟台文旅需求征集和评价反馈机制，提升“艺术烟台·公益美育”“文化星期五”等品牌服务，推广沉浸式情景小剧，争创省示范性试点项目，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化、品质化。年内，线上线下推出市民文化节活动1万场次以上，举办“一村一年一场戏”“双演”巡演等公益演出1200场次以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7万场次以上。

10. 深化共建共享格局。发挥专业队伍引领作用，鼓励全社会参与公共文旅服务。开展基层公共服务骨干力量培训，培育壮大基层文化服务骨干队伍。实施文旅志愿服务“萤火虫”计划，完善文旅志愿者招募程序、平台支撑等规范，广泛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文旅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年内，培训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骨干1000人次以上，招募萤火虫文旅志愿者2000人以上、开展常态化文旅志愿服务活动300场次以上。

11. 擦亮“书香烟台”名片。推进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实体书店、农家书屋、多元阅读空间“五位一体”设施网络建设，拓宽城乡品质阅读空间。采取“融合共建”方式促进农家书屋升级，提升农村地区全民阅读水平。充分发挥全民阅读联盟作用，促进阅读资源共享、活动共办、品牌共建，以“烟台冰心读书节”“烟台人读烟台书”等主打活动为引领，线上线下推出阅读主题

活动 3000 场次以上，培训阅读推广人 1000 人以上，推进全民阅读大众化、品质化、品牌化提升。年内评选“金牌阅读推广人”10 个、“阅读示范基地”10 个，积极争创全省“最美城乡书房”。

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12. 培育城市特色文化。聚焦推动文化“两创”，加强文化宣传创新，深挖红色文化、海洋文化、胶东民俗文化、八仙文化等优势地域文化，创新文化传承载体，树立城市文化新引领。用好八仙文化创意征集成果，构建文创、菜品、书籍、影音、打卡地等系列载体平台，呈现八仙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新时代八仙文化故事。做好省文化创新奖成果推广应用，积极争创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13. 加强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抓好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方案落实，健全“县、镇、村、单位三级责任、四级保护”的文物保护网络和文物文保员制度，公布烟台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省第二批革命文物普查申报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推动博物馆提质增量，出台加强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打造特色博物馆群；加强烟台市博物馆藏品数字化保护，提升馆藏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国际博物馆日等文博体验活动，让文物贴近大众生活。2022 年，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 100%，新增博物馆（纪念馆）5 家。

14. 提升考古工作水平。做好芝罘岛墓群、吕村遗址、夹河

新城留公遗址的主动性考古发掘工作。出台“考古前置”意见，推动“先考古，后出让”政策落实，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持续保障芝罘仙境、老岚水库、潍烟高铁等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推进成立烟台考古研究院，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训和考古交流、课题研究，充实基层考古人才力量。对烟台考古遗址情况进行系统摸底，提前谋划、靠前指导，支持长岛、开发区等积极争创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年内对外开放考古遗址公园4个。

15.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出台《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三年行动方案》，开展第七批市级非遗项目和第六批市级非遗传承人评定工作。实施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对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资料进行记录，形成数字档案资料。挖掘烟台特色非遗资源，培育打造一批“烟台手造”重点产业集群、非遗工坊、园区，积极参加中华传统工艺博览会等“山东手造”重要节会活动，争取更多“烟台手造”进入“山东手造”项目库、入选“山东手造”优选100和“好品山东”品牌品体系，加强宣传推广，彰显烟台特色、烟台优势。加强非遗资源保护利用，依托市非遗保护中心和全市非遗传习基地，开展形式多样地非遗展演、传习、体验活动，开展非遗进校园、街区、景区等系列主题活动200场次以上，推进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

五、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

16. 聚力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略海洋、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持续落实烟台

市“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规划和意见，推进海陆联动、海城联动、城乡联动，加快构建“两核两带三高地”文旅发展新格局。打造“仙境海岸”旅游带，以芝罘区滨海黄金旅游带、黄渤海新区滨海旅游休闲发展带为重点，推进养马岛至三山岛滨海一线“仙境海岸”带打造，全面升级滨海游、海上游、海岛游，提升市区滨海游、崆峒岛环岛游、长岛观鸟游等 10 条海上游线路，叫响 100 公里“海岸之路”自驾游品牌，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鲜美田园”旅游带，编制专项规划，加强科学指导，市县一体完善服务设施，开展村庄景区化、民宿精品化、活动品牌化行动，持续促进乡村振兴。年内，培育 30 个以上景区化村庄和乡村旅游重点村、10 家精品旅游民宿、2 个旅游民宿集聚区。进一步梳理文旅资源普查成果，推荐申报首批省级优质文旅资源名录。高标准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立项课题《康养旅游机构服务指南》，积极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康养融合强县、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区等国家（省）级示范品牌。

17. 聚力加快项目建设招引。聚焦“两核两带”引领区，完善实施文旅发展产业链长制，加快推进芝罘仙境、海上世界、蓬莱丘山谷等 55 个在建文旅项目，年内新建成 10 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积极推荐申报省“百项”重点项目。筛选包装 50 个重点文旅招商项目，瞄准强企大企业招大引强，举办文旅百强企业招商大会，积极参加山东省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年

内每个区市签约 1 个 1 亿元以上文旅项目，全力争取外资招引零突破。

18. 聚力推进文旅要素主体提质。加快园区（基地）建设，依托 1861 文化园区、中德设计小镇等，培育影视动漫、数字演艺、数字印刷等文创产业集群，积极争创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等；开展度假区品质提升行动，“一岛一品”培育壮大海岛度假集群，“一区一特”提升旅游度假区集群，支持开发区金沙滩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化“龙头”引领，培强做大蓝天文旅、烟台文旅、蓬莱阁文旅、八仙过海旅游公司等文旅企业集团，形成素质优良、优势互补的企业集群，积极争取纳入省“百企领航”培育计划。推进全要素增量提质。以 A 级评定复核为抓手，以国有景区改革为引领，引导现有 A 级景区丰富餐饮、购物、演艺、夜游等元素，增加“二次消费”，促进扩容提质，年内新评定 3A 级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5 家。以国际品牌酒店建设为重点，加强政策激励引导、星级复核与评定，培育高质量滨海度假酒店集群，打造星级饭店示范标杆。引导旅行社深挖省内游、本地游潜力，保稳定、谋发展。出台旅游商品发展意见，引导行业发展，打造烟台好礼产品体系，叫响“烟台好礼”品牌。

19. 聚力提振文旅消费。高标准推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工作，健全顶层推动、政策驱动、全域发动、活动拉动、载体促动“五位一体”机制，深化线上线下“双阵地”、供需“双引擎”、内

外“双循环”大格局。举办第六届烟台文旅惠民消费季、山东人游烟台、烟台人游烟台等消费促进活动，发放 300 万元以上惠民消费券，激发全域全时消费活力。以节假日为重点，鼓励引导 A 级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旅游休闲街区夜间亮化、延时开放，丰富文艺演出、非遗展演、旅游商品展销、特色餐饮等夜间文旅体验，激活夜间文旅消费。组织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积极培育争创文旅消费示范点（县）、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国家（省）示范品牌。

20. 聚力提升文旅品牌美誉度。以“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市级文旅品牌为引领，整合国际葡萄酒城、京剧码头等城市名片和“一区一品”的县域品牌，完善市县一体的文旅品牌体系。持续升级文旅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2022 年重点策划推出美食旅游产品体系，叫响“鲁菜之都”名片；打造八仙文化主题的“剧本杀”新产品，丰富沉浸式文化体验。积极参加“好客山东”央视捆绑营销、山东文旅网络营销“个十百千万”系列行动，强化新媒体营销，策划开展海岸直播秀等云营销，用好“烟台文旅云”推广中心开展常态化云推介，建立形式多样、优势互补的立体宣传矩阵，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水平举办 2022 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组织赴重点客源城市开展烟台文旅推广周等专题推介，积极参加省文旅厅、胶东经济圈、黄河生态圈等城市旅游推介和文化交流活动，多维度、多形式讲好烟台故事，传播烟台声音。

六、提升文旅市场治理水平

21. 深化文旅放管服改革。建立信息共享、综合协调、审监联动等工作机制，线上依托烟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线下依托行政审批中心文旅窗口“一窗通办”，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依托“烟台文旅云”，建立“云上”监管平台，汇集全市文旅市场主体要素基础信息，推进“一网统管”；建立信用评价平台，以旅行社为重点推进“一网评价”。整合建立投诉咨询渠道网格化体系，统一归口登记办理，密切与企业、群众的联系，实现100%回复，力争100%满意。

22. 守牢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底线。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专家指导、企业自律、第三方暗访、群众监督“六位一体”机制，持续开展好“大警示、大培训、大考试”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分类细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销号行动，动态完善安全生产标准流程指导手册，强化共建共治常态监管，凝聚护航合力。聚焦节假日、热门景区场馆、重大节庆活动等关键节点，常抓不懈、从严从紧落实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文化和娱乐场所疫情防控要求，突出人防、技防、物防，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3. 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文旅市场法治环境。高标准落实国家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

作，打造“旅游+仲裁”领先模式，年内推动成立10个以上旅游纠纷仲裁分中心、巡回站、流动岗。加快文旅执法队伍改革，年内推动实现各区市文旅执法中队全覆盖，加强执法“正规军”力量，积极参加第四届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深化“互联网+监管”，抓牢全国文化监管、文化市场移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网吧“文旅通”APP等智慧平台应用，提升执法效率。深入开展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非法安装使用境外卫星、黑广播、不合理低价游等，持续推进文明旅游海岸行活动，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清朗文旅环境。

24. 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坚持部门指导、企业主体，将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文旅推介相结合，走出去、请进来举办形式多样的引才专项活动，采取柔性机制，积极引进考古、艺术、文创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发挥烟台市文旅产业校企（人才）合作联盟、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烟台海岸休闲基地示范作用，扩大人才定制培养、岗位定向输送的精准对接平台。深入实施文旅英才“博育行动”，年内开展培训50个班次、线上线下培训30万人次。持续举办烟台服务员节，推出一批业务能力精湛、职业素养高超的“服务明星”，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国家“金牌导游”等示范项目。

